

证券代码：870504

证券简称：易聆科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 深圳市易聆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易聆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13日分别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各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彭建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 二、议案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上刊登的《深圳市易聆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0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上刊登的《深圳市易聆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0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上刊登的《深圳市易聆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17-00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c) 上刊登的《深圳市易聆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07）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c）上刊登的《深圳市易聆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08）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c）上刊登的《深圳市易聆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09）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 2017 年度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为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上述贷款拟需要公司以资产进行抵押或质押担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资产抵押金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授权期限为：自本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了《申请为公司 2017 年度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 2017 年度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为准），公司拟申请实际控制人彭建中及其亲属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包括保证，以其资产提供质押、抵押担保等），拟需要申请金融公司为上

述授信提供担保（包括保证、开立保函等），同时由公司以资产进行抵押或质押进行反担保或由实际控制人彭建中及其亲属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包括保证，以其资产提供质押、抵押担保等）。授权期限为：自本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彭建中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提请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深圳市易聆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 《深圳市易聆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三) 《深圳市易聆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四) 《深圳市易聆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五) 《深圳市易聆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 (六) 《深圳市易聆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七) 《深圳市易聆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深圳市易聆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0 日